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45065202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灵川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桂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GLZC2024-W3-00569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	-	-	-	1	件	1115.86	1115.86
合同总价（元）	1115.86	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GLZC2024-W3-00569	财产保险服务	1	1115.86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320010923100049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